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03 月 28 日第 252/E210/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0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04 月 0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157/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公共部門以服務取得人身份訂立的關於為其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合同內，必須訂明提供相關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時薪不得低於澳門幣 26 元、日薪不低於澳門幣 208 元或月薪不低於澳門幣 5,408 元。

由於特區政府已就物業管理範疇中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事宜展開立法程序，當中建議訂定的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時薪不得低於澳門幣 28 元、日薪不得低於澳門幣 224 元或月薪不得低於 5824 元，而法案的適用範圍將包括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及保安外判服務的僱員，因此，當該法案通過後，相關範疇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亦會獲調升。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